

二〇一〇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神的奧祕的管家

第十八篇

召會—

以基督復活的生命所構成的生機體

讀經：約十一25，徒二24，弗一19～23，二6，腓三10

壹 召會是『復活的』，這意思是，召會絕對是出於基督復活的生命且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—約十一25，徒二24，弗一19～23，羅一3～4，四24～25，六4～5，8～9，八11，34，十二4～5，十六1，4，16：

- 一 基督藉着包羅萬有的死了結整個舊造以後，召會就在祂的復活裏產生出來—彼前一3，弗二6，21～22：
 - 1 召會是在基督復活裏的新造，由復活的基督所創造—林後一1，五17，加一2，六15。
 - 2 召會完全是個在復活裏的實體；她不是天然的，也不屬於舊造—弗一19～23，二6。
- 二 『召會從神的眼睛看是耐死的。陰間的門向召會開着，但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，不能把她關在裏面，所以召會的性質就是復活的』（教會的正統，二十頁。）
- 三 金燈臺，豫表作基督身體的召會，描繪基督這復活的生命生長、分枝、發苞、開花而發光—出二五31～40，民十七8，啓一11～12。
- 四 耶穌那在十字架上被毀壞的身體（殿）是微小、軟弱的；但基督那在復活裏的身體是廣大、有能的—約二19～22，林前三16～17，弗一19～23。
- 五 在約翰十二章一至十一節裏的筵宴之家，作為基督復活生命（十一25）的結果，乃是召會生活的小影。

貳 為着作基督身體的召會，我們必須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—25節，腓三10：

- 一 我們在天然的生命和舊造裏，就不是身體；在憑基督復活的生命所帶來新生起頭的新造裏，我們纔是身體—林後五17，弗一19～23：
 - 1 基督的身體是在復活裏，就是在那靈裏，在那是靈的基督裏，並在終極完成的神裏—約七39，林後三17，太二八19。
 - 2 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—約十一25，二十22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二 復活的原則乃是天然的生命被殺死，神聖的生命代之而興起；當我們不憑天然的生命，而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，我們就在復活裏—林後一9，腓三10～11。
- 三 我們要活在復活裏，就需要認識、經歷、並得着神作為復活的神；當復活的神運行時，祂的生命和性情就作到我們裏面—林後一8～9，四14，16，加四19：
 - 1 我們天然的才幹需要受十字架對付，好在復活裏成為有用的；在復活裏，有些神聖

的東西被作到我們的才幹裏，使其滿了神－腓三10～11。

- 2 我們需要在復活裏經歷奧祕的轉換，從『推羅』和『但』轉到『拿弗他利支派』一代下二14，王上七14，創四九21。
- 四 活在復活裏，就是憑神的恩典而活；恩典就是復活的基督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活在復活裏，為着神的建造－林前十五10，45下，三9，16～17。
- 五 如果我們作了任何不在復活裏的工作，賜生命的靈不會認可；那靈只認可在復活裏的事－十五45下，58：
 - 1 我們在服事主時，必須拒絕我們天然的熱心，並管制我們天然的情感－利十1～11，太十37～39。
 - 2 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－民十七8。
 - 3 神子民中的領導，必須是基督自己作復活的生命，發芽，開花，結出熟杏，來餽養神的子民－8節。

叁 召會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作為基督的身體，是基督復活的能力積蓄在其中，並存在其中的一－弗一19～23，腓三10：

- 一 我們需要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－弗一19，腓三10：
 - 1 主耶穌在祂的復活裏衝過了一切的限制，連最大的限制－死，也衝過了－羅六9，啓一18，弗一19～20：
 - a 死是最大的限制，但復活勝過死。
 - b 復活乃是最大的能力－徒二24。
 - 2 復活的能力乃是在耶穌基督的靈裏－腓一19，三10。
 - 3 以弗所一章十九至二十節，說到神向着我們這信的人所顯超越浩大的能力，也就是神在基督身上所顯的復活能力，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。
- 二 召會就是神照着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、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大能，而在其中展示祂力量之權能的運行之處－19～20節：
 - 1 召會和復活的基督，不僅性質一樣，能力也一樣－19～23節，三16，六10。
 - 2 召會應當如同復活的基督，與祂同樣的不受限制，同樣的得勝－19～23。